
[編 纂]

[編 纂]

{ ● }

[編 纂]

終止的理由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編纂]在公開發售[編纂]協議下的責任：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 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 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上述承諾將不應阻止控股股東使用任何有關證券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編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為止。

除(i)本[編纂]所披露者，及(ii)彼等於[編纂]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公開發售[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